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SH 175763	21 龙盛 01
SH 175957	21 龙盛 03
SH 188545	21 龙盛 04
SH 188934	21 龙盛 05
SH 137637	22 龙盛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6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6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9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9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0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11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11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12
四、风险排查情况.....	12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12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14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15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16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8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1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0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20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21

(三)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22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23
(一)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23
(二) 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2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4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4
(一) 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4
(二) 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24
(三)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4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6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7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7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7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9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0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30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30
(一) 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情况	30
(二) 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31
(三) 总体债务规模	31
(四) 受限资产情况	34
(五)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34
(六) 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35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6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6
二、对外担保事项	37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如有）	37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37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8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9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39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39
三、其他事项	39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3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龙盛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0】1380 号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债券期限	2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债券余额	0 亿元
债券利率	4.00%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
本金兑付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

债券全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龙盛 03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0】1380 号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债券期限	2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债券余额	0 亿元
债券利率	3.95%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付息日	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1日
本金兑付日	2023年4月21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

债券全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1 龙盛 04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0】1380 号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80%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
本金兑付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

债券全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

债券简称	21 龙盛 05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0】1380 号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债券期限	2 年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53%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
本金兑付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

债券全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龙盛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0】1380 号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债券期限	2 年
发行规模	7 亿元
债券余额	7 亿元
债券利率	2.90%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
本金兑付日	2024 年 8 月 1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用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0654 号），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 龙盛 01：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0654 号），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 龙盛 03：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0431），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 龙盛 04：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1134），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 龙盛 05：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1482），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2 龙盛 01：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2）010616），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 2021 年 6 月 16 日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21 龙盛 01 与 21 龙盛 03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247），经新世纪综合评定，21 龙盛 01 与 21 龙盛 03 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 2022 年 6 月 15 日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100229），经新世纪综合评定，21 龙盛 01、21 龙盛 03、21 龙盛 04 与 21 龙盛 05 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 2023 年 6 月 14 日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120），经新世纪综合评定，21 龙盛 04、21 龙盛 05 与 22 龙盛 01 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浙商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浙商证券的监督，已于 2020 年 4 月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每月前十日，受托管理人通过邮件形式将公司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事项发行人自查表发送给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要求发行人就是否触及需履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的相关事项进行自查。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半年度结束两个月内，披露公司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度结束 4 个月内，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监高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董监高一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无法保证定期

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持有异议；发行人不存在未准确披露董监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核查工作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 2022 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详见第十章所述内容。

4、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督导发行人就出现《受托管理协议》中的重大事项情形及时向市场进行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通过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8 日，浙商证券就发行人披露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自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处调取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流水信息、根据交易明细获取对应的内部审批单、转账凭证、借款合同等底稿，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具体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自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处调取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流水信息、根据交易明细获取对应的内部审批单、转账凭证、借款合同等底稿；

对债券存续期管理等方面向公司高管了解资金安排情况、债务融资计划、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等。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阮伟祥
注册资本:	3,253,331,860.00 元
实缴资本:	3,253,331,860.00 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至远路 2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龙盛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3123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姚建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卢邦义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电话:	0575-82048616
公司传真:	0575-82041589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 (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 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 (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 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可以分为染料、助剂、中间体、减水剂、无机产品、房地产业务、汽配业务、颜色标准及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及其他业务。最近 2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染料	867,269.26	590,560.18	31.91	40.86	883,568.79	596,245.92	32.52	53.04
助剂	99,940.62	76,255.98	23.70	4.71	97,820.12	69,309.30	29.15	5.87
中间体	397,462.19	212,379.52	46.57	18.73	392,375.34	190,840.19	51.36	23.55
减水剂	27,214.34	22,786.00	16.27	1.28	44,748.98	36,888.54	17.57	2.69
无机产品	167,900.01	145,145.75	13.55	7.91	105,387.24	91,224.06	13.44	6.33
房地产业务	449,752.63	340,821.94	24.22	21.19	16,385.69	12,550.31	23.41	0.98
汽配业务	75,598.37	70,361.31	6.93	3.56	88,826.50	80,906.63	8.92	5.33
颜色标准及可持续发展解决	11,237.13	6,941.72	38.23	0.53	11,278.93	4,841.29	57.08	0.68

方案								
其他业务	13,309.43	10,071.23	24.33	0.63	5,508.48	4,839.37	12.15	0.33
主营业务	2,109,683.98	1,475,323.63	30.07	99.39	1,645,900.07	1,087,645.61	33.92	98.79
其他业务	12,880.29	8,095.83	37.15	0.61	20,081.90	15,414.65	23.24	1.21
合计	2,122,564.27	1,483,419.46	30.11	100.00	1,665,981.97	1,103,060.26	33.79	100.00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26亿元，同比增长27.41%，其中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染料及中间体业务相对2021年度变动不大，2022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大幅增长，主要系上海大统项目及上虞高铁新城J3地块项目、天和苑项目确认房产销售收入所致。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合计为6,516,173.95万元，同比下降0.86%，其中流动资产合计4,328,751.62万元，同比下降1.63%，非流动资产合计2,187,422.32万元，同比上升0.71%。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3,040,362.90万元，同比下降7.22%，其中流动负债合计2,420,106.51万元，同比上升4.67%，非流动负债合计620,256.39万元，同比下降35.71%。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3,475,811.04万元，同比上升5.46%。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资产科目的金额以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	--------	--------	------	--------------

货币资金	687,450.33	687,842.28	-0.0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193.67	129,414.26	6.78%	-
应收账款	227,196.50	241,688.96	-6.00%	-
应收款项融资	210,408.66	226,829.41	-7.24%	-
存货	2,864,852.28	2,823,941.83	1.45%	-
债权投资	-	137,516.49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中山公园项目，对 GARDEN VIEW HOLDINGS LIMITED 的债权投资予以抵消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14,112.57	202,188.97	5.9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3,392.13	615,314.23	-5.19%	-
投资性房地产	458,837.35	309,980.55	48.02%	主要系本期上海北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商务楼自持房屋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635,540.00	605,768.66	4.91%	-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负债科目的金额以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短期借款	708,604.63	833,808.20	-15.02%	-
应付票据	287,991.86	283,050.31	1.75%	-
应付账款	184,034.44	193,188.65	-4.74%	-
合同负债	106,818.57	517,643.38	-79.36%	主要系本期上海大统项目及上虞高铁新城 J3 地块项目、天和苑项目确认房产销售收入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292.87	81,854.92	748.20%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66,180.27	139,494.35	90.82%	主要系本期发行

				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01,510.00	260,158.00	15.89%	-
应付债券	220,000.00	600,000.00	-63.33%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转出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122,564.27万元，同比上升27.41%，实现净利润332,655.43万元，同比下降11.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营业总收入	2,122,564.27	1,665,981.96	27.41%	-
营业总成本	1,750,984.59	1,360,685.79	28.68%	-
营业利润	393,041.30	427,830.44	-8.13%	-
利润总额	399,799.54	429,907.76	-7.00%	-
净利润	332,655.43	377,503.14	-11.88%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313.28	337,396.57	-10.9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表科目的金额以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3,287.65	2,065,530.51	-18.9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693.83	1,597,424.32	-1.2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93.82	468,106.19	-79.58%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预收售房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26.14	408,729.65	-75.53%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及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397.68	686,467.87	-63.38%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支付款减少

				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71.54	-277,738.2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支付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947.85	1,988,726.08	-7.2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450.30	2,112,029.41	-14.4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7.56	-123,303.3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从银行的融资渠道比较畅通。近两年，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银行授信总额	338.21	312.35
本年度使用额度	143.17	136.58
本年度剩余额度	195.04	175.7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21 龙盛 01：2021 年 3 月 4 日，上市公司作为甲方，浙商证券作为丙方，分别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签署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浙江龙盛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7668132000026
浙江龙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52864
浙江龙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50165643500001717
浙江龙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571900250710608

21 龙盛 03：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作为甲方，浙商证券作为丙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浙江龙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53391
浙江龙盛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7668132000032
浙江龙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61079222794
浙江龙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59000100100613384
浙江龙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5643500001755

21 龙盛 04：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市公司作为甲方，浙商证券作为丙方，

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营业部签署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浙江龙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2029200275443
浙江龙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359000100100632780
浙江龙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3980023285
浙江龙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营业部	33050165643500001840

21 龙盛 05：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作为甲方，浙商证券作为丙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浙江龙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50165643500001884
浙江龙盛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7668132000064
浙江龙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359000100100645448
浙江龙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55880309087

22 龙盛 01：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市公司作为甲方，浙商证券作为丙方，分别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浙江龙盛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7668132000071
浙江龙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2029200339614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使用，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的情况。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21 龙盛 0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9.98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该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805.33 元，主要系银行结息。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审批和使用流程均严格按照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21 龙盛 01 已经完成本息兑付。

21 龙盛 0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9.98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该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8,603.72 元，主要系银行结息。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审批和使用流程均严格按照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21 龙盛 03 已经完成本息兑付。

21 龙盛 0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9.99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该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0.02 元，主要系银行结息。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

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审批和使用流程均严格按照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21 龙盛 0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9.99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该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3,845.85 元，主要系银行结息。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审批和使用流程均严格按照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22 龙盛 0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6.993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该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100,189.19 元，主要系银行结息。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审批和使用流程均严格按照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不适用。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 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不适用，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 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不适用，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增信机制

不适用，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债券本息按约定足额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1)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与证券部共同组成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浙商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4) 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将在债券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同时作为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债券每年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及时划付至专项偿债账户，在本金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及时划付至专项偿债账户，以保证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5)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 11、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3、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7) 股东会决议作出债务偿还保证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上述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仍然有效。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2年2月28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并于2022年3月3日完成21龙盛01的相关付息工作。2023年3月3日，公司完成了21龙盛01的本金及利息兑付相关工作。

2022年4月11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付息公告》，并于2022年4月21日完成21龙盛03的相关付息工作。2023年4月21日，公司完成了21龙盛03的本金及利息兑付相关工作。

2022年8月5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2年付息公告》，并于2022年8月15日完成21龙盛04的相关付息工作。

2022年10月21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2年付息公告》，并于2022年10月28日完成21龙盛05的相关付息工作。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21 龙盛 01、21 龙盛 03、21 龙盛 04、21 龙盛 0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使用，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

21 龙盛 01、21 龙盛 03、21 龙盛 04、21 龙盛 05 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公司未违反承诺。

二、22 龙盛 0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债务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使用，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

本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不用于直接补充公司特殊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等化工业务的流动资金，不用于新建或扩建化工生产线业务。

22 龙盛 01 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公司未违反承诺。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22 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将严格遵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存续债券的付息和兑付。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 2022 年度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阮水龙先生和阮伟祥先生，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22.63%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止 2022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方向	期末参考 市值（亿 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变 动（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阮水龙	不变	38.58	389,653,992	-	11.98
阮伟祥	不变	34.29	346,321,538	-	10.65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020 年员 工持股计划	不变	6.93	70,000,070	-	2.15
潘小成	不变	4.25	42,905,207	-	1.3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021 年员 工持股计划	不变	3.55	35,832,685	-	1.10
阮兴祥	减少	3.37	34,001,902	-236,300	1.05
师和平	增加	3.13	31,639,435	6,829,731	0.9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03 组合	减少	2.92	29,499,711	-8,795,258	0.91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增加	2.28	23,024,250	18,092,501	0.71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进	2.07	20,921,015	20,921,015	0.64
合计		101.37	1,023,799,805	-	31.48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公司目前主营以染料、助剂为主的纺织用化学品业务和以间苯二胺、间苯二酚为主的中间体业务，在全球市场中均处于龙头地位，上述业务系公司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染料和助剂主要使用在纺织物的印染上；间苯二胺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主要用于染料、芳纶、间苯二酚、间氨基苯酚等；间苯二酚则主要用于橡胶粘合剂、合成树脂等。

公司以“减碳提效”为管理主线，积极优化产业链结构，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公司主营业务虽受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能源价格持续高位等多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但公司经营团队在董事会的带领下，通过及时调整采购和销售策略、优化能源结构和产品结构和安全生产等多项措施，确保公司稳定经营，健康发展。

制造业方面，染料和中间体业务依然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中间体业务通过需求市场的深入开拓、生产系统的持续优化、新增项目动能的有效释放，行业头部地位保持稳固，盈利能力更趋稳定。染料业务着力做好供应链管理、机构精简、减碳降污、工艺技改、产品结构优化等各项工作，分散染料产销量创历史新高，特别是蒽醌染料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持续攀升，活性染料利润实现稳定增长。2022 年公司全球染料销量 22.71 万吨，中间体销量 8.79 万吨。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26 亿元，同比增长 27.41%，营业利润 39.30 亿元，同比下降 8.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3 亿元，同比下降 10.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59 亿元，同比增长 16.5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6 亿元，同比下降 79.58%。

尽管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能源价格持续高位等多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但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增长，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不会对债务本息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总体债务规模

1、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8,604.63	29.28%	833,808.20	36.06%	705,186.30	38.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857.26	0.04%	674.49	0.04%
应付票据	287,991.86	11.90%	283,050.31	12.24%	211,435.96	11.53%
应付账款	184,034.44	7.60%	193,188.65	8.36%	167,463.27	9.14%
预收款项	11,474.88	0.47%	11,193.45	0.48%	54.95	0.00%
合同负债	106,818.57	4.41%	517,643.38	22.39%	124,400.39	6.79%
应付职工薪酬	53,671.54	2.22%	58,085.97	2.51%	71,060.35	3.88%
应交税费	59,490.24	2.46%	55,147.11	2.39%	59,740.51	3.26%
其他应付款	47,547.22	1.96%	137,774.14	5.96%	33,242.44	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292.87	28.69%	81,854.92	3.54%	333,464.81	18.19%
其他流动负债	266,180.27	11.00%	139,494.35	6.03%	126,364.91	6.89%
流动负债合计	2,420,106.51	100.00%	2,312,097.74	100.00%	1,833,088.37	100.00%

近三年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833,088.37 万元、2,312,097.74 万元和 2,420,106.51，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9.87%、70.56%和 79.60%。从各流动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近三年年末，前述四类负债金额合计为 1,417,550.34 万元、1,391,902.08 万元和 1,874,923.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33%、60.20%和 77.47%。

2021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79,009.37 万元，主要系合同负债大幅增加所致，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静安区大统基地旧区改造项目、上虞高铁新城 J3 地块项目（城市之光苑）、上虞天和苑项目预收房款增加。

2022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08,008.77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即将于 2023 年兑付的公司债券。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01,510.00	48.61%	260,158.00	26.97%	692,415.94	87.61%
应付债券	220,000.00	35.47%	600,000.00	62.19%	-	-
租赁负债	12,819.29	2.07%	13,638.13	1.41%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42.08	1.02%	6,128.73	0.64%	7,309.94	0.92%
预计负债	5,621.86	0.91%	4,680.37	0.49%	3,034.80	0.38%
递延收益	9,896.24	1.60%	6,472.91	0.67%	7,444.13	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94.65	10.24%	72,382.06	7.50%	78,659.98	9.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2.27	0.09%	1,331.74	0.14%	1,516.44	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256.39	100.00%	964,791.93	100.00%	790,381.24	100.00%

近三年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790,381.24 万元、964,791.93 万元和 620,256.3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 30.13%、29.44%和 20.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组成，上述两项非流动负债金额合计分别为 692,415.94 万元、860,158.00 万元和 521,51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61%、89.15%和 84.08%，占比均超过 84% 以上。

3、主要偿债指标

近三年，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9	1.90	2.08
速动比率（倍）	0.55	0.62	0.71
资产负债率（%）	46.66	49.86	46.59
利息保障倍数	6.08	5.62	8.10
EBITDA 利息倍数	7.47	6.77	9.29

近三年，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有所波动，但仍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近三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8、1.90 和

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62 和 0.5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出现下滑，2021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静安区大统基地旧区改造项目、上虞高铁新城 J3 地块项目（城市之光）、上虞天和苑项目预收房款增加导致合同负债增加所致。2022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近三年，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29、6.77 和 7.47，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整体稳定，且保持较高的水平，债务付息保障程度高，财务风险相对较小，具有债务还本付息较强的保障能力。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1,991,255.4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61.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7,450.33	40,182.22	5.85%	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193.67	18,440.62	13.34%	质押
应收票据	61,858.73	55,002.54	88.92%	质押
存货 ^注	2,864,852.28	1,752,767.64	61.18%	抵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3,392.13	1,333.20	0.23%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458,837.35	91,120.00	19.86%	抵押
固定资产	635,540.00	22,997.04	3.62%	抵押
无形资产	69,302.20	9,412.21	13.58%	抵押
合计	5,499,426.69	1,991,255.47	36.21%	-

注：子公司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借款，以其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

晟诺置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组成的银团借款，子公司上海华海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以拥有的上海晟诺合计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团借款余额 59,950.00 万元。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融资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万元)	到期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8-11	70,000.00	2024-8-1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1-27	30,000.00	2022-10-2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1-28	50,000.00	2022-10-25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2-17	50,000.00	2022-11-1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2-18	30,000.00	2022-11-15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2-28	50,000.00	2022-11-25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2-25	25,000.00	2022-11-2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3-3	45,000.00	2022-11-28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2022-8-19	70,000.00	2023-5-16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2022-11-7	50,000.00	2023-8-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2022-11-11	50,000.00	2023-8-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 券(科创票据)	2022-11-23	50,000.00	2023-2-2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 创票据)	2022-11-11	50,000.00	2024-11-11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具有债务还本付息较强的保障能力，发行人将严格遵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存续债券的付息和兑付。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Kiri 公司起诉盛达国际及德司达控股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司达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印度 Kiri 公司的代表律师送达的法庭传讯令状以及起诉状的复本。Kiri 公司指控盛达国际作为德司达公司的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在德司达公司的事务中一直采取压迫 Kiri 公司的态度，并且/或者漠视 Kiri 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原因，Kiri 公司要求盛达国际按照双方同意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 Kiri 公司将寻求一项法庭命令，要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书》[2018]SGHC(I)06 号，法院判决盛达国际按照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盛达国际已于 2018 年 7 月向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申请上诉，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正式受理。2021 年 6 月 21 日盛达国际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2021]SGHC(I)6，法院判决截至估值日（2018 年 7 月 3 日），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最终估值为 4.816 亿美元。后盛达国际向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7 月 6 日盛达国际收到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的《判决》[2022]SGCA (I) 5，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驳回盛达国际提出的五项上诉请求。2、驳回 Kiri 公司提出的四项上诉请求；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其他二项上诉请求，包括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其所持有的 37.57% 股权收购不适用 19% 的流动性折让的请求，同时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请求法院重新审视许可费计算依据的上诉请求。2023 年 3 月 3 日盛达国际和德司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2023]SGHC(I)4，判决主要内容如下：判决针对买断命令，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最终估值为 6.038 亿美元。

2、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科永以及上海科华

公司、子公司浙江科永以及上海科华分别于 2015 年 9 月至 10 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起诉状》【案号（2015）沪高民三（知）初字第 2 号】。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浙江科永以及上海科华，要求立即停止对原告“偶氮染料及制备方法与用途”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3 亿元。之后，公司、浙江科永以及上海科华先后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作出管辖异议的裁定，2015 年 11-12 月，公司、浙江科永以及上海科华先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4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民事裁定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浙江科永以及上海科华停止侵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400 万元、赔偿原告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30 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635,444 元以及司法鉴定费 88 万元。公司、浙江科永以及上海科华已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诉案件，目前该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802,852.9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4.96%，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如有）

无。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	--------	----------	------------------

1	<p>盛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收到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的《判决》[2022]SGCA (I) 5, 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驳回盛达公司提出的五项上诉请求。2、驳回 Kiri 公司提出的四项上诉请求; 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其他二项上诉请求, 包括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其所持有的 37.57% 股权收购不适用 19% 的流动性折让的请求, 同时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请求法院重新审视许可费计算依据的上诉请求。</p>	2022 年 7 月 8 日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	---	----------------	----------------------------------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针对上述情况, 受托管理人采取了持续关注、加强联系、及时做好信披、增加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及出具临时受托报告等应对措施安排。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浙商证券担任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述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姚建芳、财务负责人卢邦义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项目负责人：陈祖生、魏挺

联系电话：0571-87902731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盖章页）

